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主持人冯宪志，参会监事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孟小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做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损失的核销的议案》；

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方法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较好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的意见》。

认为报告期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营规范，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公司财务不存在虚假情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与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公司与苏领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苏领建材持

有的中大杆塔 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大杆塔的股权由 80% 增加至 100%。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冯宪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